

证券代码：400203

证券简称：华仪 3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5年7月23日，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温州中院”）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晟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重整申请，后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联合管理人，并公告定于2025年9月10日上午9时0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5日、2025年8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、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、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2025年9月10日上午9时，经温州中院主持，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下午17时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2025年9月17日，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《关于华仪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告知函》，现将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》《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与表决规则方案》《财产管理、投资人引进方案》《财产变价与分配方案》《债权人委员会组织方案》及《关于证券虚假陈述损失测算机构选聘的议案》，并成功选举债权人委员会成员，与债权人委员会主席青岛晟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组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。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》的表决结果

表决同意 214 人，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 95.96%，超过半数；同意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 2,529,025,032.10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86.03%，达到二分之一以上。

2、《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与表决规则方案》的表决结果

表决同意 214 人，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 95.96%，超过半数；同意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 2,526,712,560.55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85.95%，达到二分之一以上。

3、《财产管理、投资人引进方案》的表决结果

表决同意 212 人，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 95.07%，超过半数；同意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 2,525,941,841.56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85.92%，达到二分之一以上。

4、《财产变价与分配方案》的表决结果

表决同意 213 人，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 95.52%，超过半数；同意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 2,526,335,141.19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85.93%，达到二分之一以上。

5、《债权人委员会组织方案》的表决结果

表决同意 215 人，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 96.41%，超过半数；同意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 2,529,097,948.88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86.03%，达到二分之一以上。

6、债权人委员会成员选举结果

（1）选举债权人委员会成员——马学敏（职工代表）

表决同意 214 人，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 95.96%，超过半数；同意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 2,529,069,718.46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86.03%，达到二分之一以上。

（2）选举债权人委员会成员—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

表决同意 215 人，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 96.41%，超过半数；同意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 2,529,097,948.88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86.03%，达到二分之一以上。

（3）选举债权人委员会成员——浙江裕丰柜体有限公司

表决同意 212 人，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 95.07%，超过半数；同意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 2,523,160,273.66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85.83%，达到二分之一以上。

（4）选举债权人委员会成员——王杏娟

表决同意 213 人，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 95.52%，超过半数；同意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 2,526,618,709.39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85.94%，达到二分之一以上。

7、《关于证券虚假陈述损失测算机构选聘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

表决同意 214 人，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 95.96%，超过半数；同意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 2,528,480,811.88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86.01%，达到二分之一以上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7 日